

DB52

贵 州 省 地 方 标 准

DB52/T 1573—2021

马铃薯脱毒种薯露地繁育基地建设规范

Regulations on construction of potato virus-free seed potato production
base in open field

2021 - 03 - 23 发布

2021 - 07 - 01 实施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地类型及规模..... 1

5 选址与建设条件..... 2

6 农艺与设备..... 2

7 田间工程..... 2

8 建筑工程及配套设施..... 3

9 基地建筑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贵州省生物技术研究所以提出。

本文件由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省生物技术研究所以、贵州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飞、李标、黄萍、刘进平、雷尊国、罗小波、尹旺、陈恩发、陈明俊、曹贞菊。

马铃薯脱毒种薯露地繁育基地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马铃薯脱毒种薯露地繁育基地建设的基地类型及规模、选址与建设条件、农艺与设备、田间工程、建筑工程及配套设施、基地建筑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马铃薯原种露地繁育基地和大田种薯露地繁育基地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7331 马铃薯种薯产地检疫规程
GB/T 29378 马铃薯脱毒种薯生产技术规程
GB/T 30600 高标准农田建设 通则
GB 50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28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
GB/T 51124 马铃薯贮藏设施设计规范
NY/T 2164 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基地建设标准
SL/T 246 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露地繁育基地 potato breeding base in open field

在温室和大棚外无其他遮盖物的土地上进行马铃薯脱毒种薯生产、包装和储藏的基地。

4 基地类型及规模

4.1 基地类型

马铃薯脱毒种薯露地繁育基地包括原种露地繁育基地和大田种薯露地繁育基地，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环境条件有选择性的建立一类基地或两类基地集中建设。

4.2 基地规模

根据贵州马铃薯脱毒种薯生产环境条件，原种露地繁育基地规模宜 ≥ 100 亩，大田种薯露地繁育基地规模宜 ≥ 200 亩，两类基地集中建设时，原种露地繁育基地的马铃薯生产量应满足大田种薯露地繁育基地的用种需求，在种薯露地繁育基地建设中还应考虑当地的轮作周期，即：基地建设面积=年马铃薯种薯生产面积 $\times$ 轮作周期。

5 选址与建设条件

- 5.1 基地选址应符合贵州省马铃薯产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当地的土地利用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等。
- 5.2 宜选择交通便利、马铃薯生产水平较高、劳动力相对充足、基础设施和农技服务体系比较完善的地区。
- 5.3 原种露地繁育基地和大田种薯露地繁育基地应选择在海拔 2200 m~2500 m 的地区，并符合 NY/T 2164 中的规定。
- 5.4 使基地环境符合 GB 7331 规定的马铃薯种薯产地检疫要求。

6 农艺与设备

6.1 脱毒种薯生产流程（脱毒种薯露地繁育仅包括原种和大田种薯生产）

脱毒种薯生产流程符合 GB/T 29378 中的规定。

6.2 农机配备

根据露地繁育基地规模、地形、耕作条件等因素配套相对完备、齐全的农机设备，宜满足脱毒种薯生产各阶段需求。农机设备主要包括耕地、起垄、播种、施肥、除草、施药、杀秧和收获等类型。

6.3 病虫害监测防控设施

脱毒种薯生产基地应配备马铃薯晚疫病、蚜虫等主要病虫害监测及防控设备。

6.4 包装和运输设备

配备与露地繁育基地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种薯分级和包装机械，并配套短途运输、转运所用的农用货车、叉车等车辆。

7 田间工程

7.1 土地平整

将大小或性状不符合要求的田块进行合并或调整，便于机械化操作。

7.2 土壤施肥

宜使用测土配方施肥或水肥一体化等施肥技术，做到精确施肥。

7.3 田间道路

田间道路包括田间道（机耕路）和生产路，其建设要科学设计、节约土地、提高利用效率，并满足

当地机械化操作和运输等生产需要，按照 GB/T 30600 规定执行。

7.4 排灌沟渠

科学规划灌溉和排水系统，采用工程、农艺等节水措施提高水的利用效率，并防止水土流失。灌溉、排水工程的设计及管理按 GB 50288 和 SL/T 246 中规定执行。

8 建筑工程及配套设施

8.1 原种和大田种薯露地繁育基地的主要建筑工程包括种薯贮藏库、晾晒棚（场）、农机库、病害检验检疫室、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围墙、大门和值班室等，其建设标准应根据建筑物用途和建设地区条件合理确定，做到利于生产、方便生活、经济合理、安全适用。

8.2 种薯贮藏库应按照 GB/T 51124 的规定进行设计和建造。贮藏库最低仓储能力不低于种薯产量的 1/4。300 亩原种露地繁育基地所需的种薯储藏能力为 150 t~600 t，500 亩大田种薯露地繁育基地所需的种薯储藏能力为 250 t~1000 t。

8.3 建筑物的耐火等级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抗震标准应符合 GB 50011 的规定。

9 基地建设占地和建筑面积

9.1 基地建设投资估算应与当地建设水平相一致，并依据建设地点现行造价定额及造价文件。基地辅助生产建筑的建设内容和规模要与种薯种植规模相匹配。

9.2 原种露地繁育基地和大田种薯露地繁育基地建筑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参见表 1，基地劳动定员可按照 NY/T 2164 中的规定执行。

表 1 原种露地繁育基地和大田种薯露地繁育基地建筑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

项目名称	原种露地繁育基地 种薯种植面积 300 亩	大田种薯露地繁育基地 种薯种植面积 500 亩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7500~9750	12500~16250
总建筑面积, m ²	750~975	1250~1625
种薯贮藏库面积, m ²	75~300	125~500
晾晒棚建筑面积, m ²	600	1000
其他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m ²	75	125

